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787號

聲 請 人

即 告 訴 人 張 淑 媚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閻方偽造文書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40號），聲請付與卷內筆錄影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告訴人張淑媚（下稱聲請人）聲請付與檢察官偵查卷之全部卷證影本等語。
- 二、按「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。無辯護人之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之影本。」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「告訴人得於審判中委任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。但法院認為必要時，得命本人到場。前項委任應提出委任書狀於法院，並準用第28條、第32條及第33條之規定。但代理人為非律師者於審判中，對於卷宗及證物不得檢閱、抄錄或攝影。」同法第271條之1亦有明文。故依上開法條意旨，「辯護人」、「有律師資格之告訴代理人」得於「審判中」檢閱卷宗及證物；「無辯護人之被告」、「無律師資格之告訴代理人」於「審判中」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之影本。故告訴人依法尚無聲請檢閱卷宗、證物或請求付與卷內筆錄影本之權。
- 三、經查：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40號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2日宣判（尚未確定），堪認該案件已非屬本院審判中之案件，且聲請人於上開案件中，係「告訴人」之身分。從而，依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付與檢察官偵查卷影本，於法

01 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04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林卉聆

05 法官 林信宇

06 法官 陳雅菡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陳建宏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

11 日